田东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2〕13号）精神，为做好我县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我县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一）具有田东县户籍；

（二）持有田东县有效期内居住证；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其中，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上半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按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

（四）在田东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可在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所在地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驻守在田东县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和驻本市内高校（百色学院）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申请人在进行网络报名时需注意：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户籍或者有效期内居住证为田东县辖区内，认定机构选择田东县教育局。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最新统一安排，今年我县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从5月12日开始，到7月5日结束。

四、认定条件

（一）申请人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2022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二）申请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取得小学教师资格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持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可以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该部分毕业生所在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必须对应在自治区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五）申请人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六）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百色市范围内各县（市、区）及以上公办人民医院进行体检合格。

五、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时间：5月12日—7月5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从以下三项勾选，一是户籍所在地；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三是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为配合做好2022年我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时间是6月20日至6月24日；第二阶段的时间是7月6日至7月12日（不含双休日）。**

确认点是田东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现场确认时须检查审核的材料如下：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3.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户籍在我县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我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驻田东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5）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百色市范围内的各县（市、区）及以上公办人民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7.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交。

9.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相关要求

（一）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二）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因尚处疫情防控期间，现场确认人员须检测体温正常和出示健康码方可到现场确认，并自觉佩带口罩。

七、证书打印及发放

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应届毕业生在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还须核验学历证书。

**打印证书时间：**第一阶段是2022年6月28日至6月29日；第二阶段是2022年7月16日至7月19日。证书发放时间为证书打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领证地点：**田东县教育局人事监察股

**详细地址：**田东县平马镇东宁大道东8号

**联系人：**冷老师 **联系电话：**0776-5227762

特此公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田东县教育局

2022年5月11日